

花蓮縣中低收入(含低收入戶)老人生活津貼

中華民國109年 6月

單位：人、元

項目別	總計		低收入戶						中低收入				具原住民身分(人數)	
	人數	金額	第1款(省)、第0類(北)、第1類(高)		第2款(省)、第1、2類(北)、第2類(高)		第3款(省)、第3、4類(北)、第3類(高)		最低生活費1倍以上~未滿1.5倍者		最低生活費1.5倍以上~未滿2.5倍者			
			人數	金額	人數	金額	人數	金額	人數	金額	人數	金額		
總計	合計	2,785		1		54		379		1,724		627	346	
	男	1,384	19,497,180	—	7,759	39	418,986	276	3,010,492	785	13,550,123	284	2,509,820	177
	女	1,401		1		15		103		939		343	169	
一般民眾	合計	2,781		1		54		375		1,724		627	345	
	男	1,380	19,466,144	—	7,759	39	418,986	272	2,979,456	785	13,550,123	284	2,509,820	176
	女	1,401		1		15		103		939		343	169	
院外就養榮民	合計	4		—		—		4		—		—	1	
	男	4	31,036	—	—	—	—	4	31,036	—	—	—	1	
	女	—		—		—		—		—		—	—	
備註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民國109年 7月27日 09:44:18 印製